

港口区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

“9·9” 气体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9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在港口区沙潭江街道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东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配套制氧项目 $2 \times 60000 \text{Nm}^3/\text{h}$ 制氧工程（以下简称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建设中，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工人正在进行防腐绝热作业时发生一起氮气窒息事故，致2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相关规定，经港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工信、区工信、区人社、区住建、区市场监管、区应急、区卫健、市公安局港口分局、区总工会、沙潭江街道办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 1.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
- 2.事故发生单位：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
- 3.事故发生地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盛隆制氧项目1#空分水冷塔施工现场。
- 4.事故类别：窒息。
- 5.伤亡人数：死亡2人。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有关情况

涉事项目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原业主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2022年1月24日，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新的建设单位（业主）。

2020年9月15日，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与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配套制氧项目 $2 \times 60000 \text{Nm}^3/\text{h}$ 制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广西盛

隆冶金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发包给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2套60000Nm³/h制氧设施。**合同约定：**承包方承担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环境管理的责任与风险，必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21年4月16日，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x60000Nm³/h（O₂）制氧工程土建安装施工合同》，将该项目的土建安装部分发包给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同时，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约定双方安全责任。**其中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编制HSE管理计划；对所实施的项目负施工安全责任，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向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讲明安全要求和应注意的事项；每周进行1—2次安全检查，制止承包人违章施工等。

2021年12月31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将该项目的防腐绝热工程分包给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施工内容为该项目的防腐绝热工作。同时，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双方安全责任。**其中约定：**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参加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种安全生产会议；接受发包方针对本项目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面的专项交底，并再对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发包方入场、特殊工种等相关安全教育，并再对本单位所有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接受并执行发包方本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规程等；选派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在采用安全技术措施前，须经发包方现场技术及安全人员确认，否则不准使用；组织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各项目安全会议，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承担自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等。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针对工程项目情况及承包方承包范围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承包方有关人员对现场环境因素、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对承包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特殊工种等相关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大检查等。

2022年1月24日，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签订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配套制氧项目2x60000Nm³/h制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配套制氧项目2x60000Nm³/h制氧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合同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受让《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中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该合同主体变更为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除该协议约定情形外，《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中除合同主体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至此，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成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新的建设单位（业主）。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达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13日；注册资本：1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克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40N0BH9B；注册地址：长垣市南蒲区山海大道国贸中心*座**楼；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承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冶金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矿山工程总承包、绿化工程、风电工程、消防工程、防火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工程、保洁、环保工程、核电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阴极保护工程、电力设施承装（修、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工业清洗、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起重机械的销售与维修、维护；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无损检测工程（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之达公司系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防腐绝热工程承包单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441161***，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113**，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鼎之达公司法人代表赵克建于2021年11月15日，委托闫胜为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办理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第二阶段）配套 $2 \times 60000 \text{Nm}^3/\text{h}$ 制氧项目（防腐保温）工程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施工管理等所有事宜，委托期限：2021年11月15日至工程结束。

2、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六建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亿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二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70****；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企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承包GA类（GA1乙级）、GB类（GB1（含PE专项）、GB2（1）级）、GC类（GC1级）、GD类（GD1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锅炉安装、维修I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升降机、旋臂式起重机的安装；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装卸；工程机械大修；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普通货运；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石油化工检维修；安全培训与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化六建公司系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土建安装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防腐绝热工程发包单位，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20327**，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118，有效期至2023年3月27日]。

中化六建公司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经理部成立了HSE管理部，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环境、安全管理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作业票管理制度、保温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和规程。

中化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二甫于2021年5月25日授权张章作为承建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的工程的项目经理；张章于2021年6月1日授权陈会俊为承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施工经理、授权刘超飞为承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安全经理。

中化六建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广西力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鑫公司）签订《吊车租赁合同》，向力鑫公司租赁25TK5、50T、80T、130T、200T汽车吊各一辆。双方约定采用台班价方式计算租赁费；中化六建公司负责向力鑫公司机组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合理安排吊车作业，派专人负责工作联系，负责吊装过程中指挥协调工作，发出信号应清晰、标准，对机械安全施工负责，明确指挥人员等；力鑫公司按要求配置机组人员，并服从中化六建公司指挥，坚持按操作规程办事，提供的设备必须手续合法、证照齐全，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因本公司设备和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责。

3、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化医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捌仟陆佰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华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75915D；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65号汇金国际大厦东1幢*层*01—*05室、东*幢*层*01—*02室；营业期限：2009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经营范围：服务：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咨询：化工专业甲级，医药、石化、建筑专业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空分、化工、石化、医药、天然气、建筑工程总承包（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工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设计：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

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氧化医公司系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总承包单位、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发包单位。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3004603，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杭氧化医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任命吴天强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2套60000Nm³/h空分项目的项目经理（杭氧工程〔2020〕28号）。

4、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注册资本3100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元整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英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595135****；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房；营业期限：201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杭氧公司自2022年1月25日起为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的建设单位（业主）。

5、闫军，男，汉族，1983年12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819831220****，户籍地：河南省长垣市苗寨镇闫庄村005**号，系鼎之达公司承包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防腐绝热工程中的现场施工负责人。2022年6月1日，鼎之达公司任命其为防腐绝热工程兼职安全员，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6、陈会俊，男，汉族，1991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42062119910125****，户籍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龙王镇园艺场1组，系中化六建公司承包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中的项目施工经理，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7、张章，男，汉族，1987年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2062419870106****，户籍地：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33号，系中化六建公司承包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中的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0071634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B（2019）0007530，有效日期：2022年12月31日），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8、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①**黄维云**，男，汉族，1992年6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2230119920610****，户籍地：贵州省兴义市乌沙镇乌沙村四组，于2022年9月6日与鼎之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系鼎之达公司承包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防腐绝热工程施工队队员。9月6日参加中化六建公司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9月7日上岗，具体负责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空分防腐保温施工任务。

②**张安渤**，男，布依族，1992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52232119921025****，户籍地：贵州省兴义市乌沙镇乌沙村四组，于2022年9月6日与鼎之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系鼎之达公司承包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防腐绝热工程施工队队员。9月6日参加中化六建公司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9月7日上岗，具体负责广西杭氧盛隆制氧项目空分防腐保温施工任务。

三、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及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相关情况

2022年9月9日上午，中化六建公司管道设备安装队队长带领工人在厂区2#空分南面的储槽区域进行收尾清理工作，鼎之达公司闫军带领防腐绝热施工队工人在2#空分区域进行防腐绝热工作。当天，1#空分正处于调试状态，没有任何施工队向中化六建公司及业主进行施工报备，也没有安排对1#空分进行施工作业的任务；事故发生前，鼎之达公司工人的工作任务主要是防腐绝热的收尾工作：主要是由各方检查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汇总后交给鼎之达公司，再由鼎之达公司安排具体实施的。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2022年9月9日上午7时许，鼎之达公司防腐绝热队队员黄维云、张安渤二人在开完早会后，根据闫军的安排到2#空分水冷塔进行防腐绝热的修复工作（当天上午，闫军没有安排有对1#空分水冷塔的作业任务，也没有安排高处作业任务。鼎之达公司防腐绝热队的修复工作有工作任务清单，工人都知道清单内容，1#空分修复内容也在清单内，但没有纳入当天的工作计划）。11时许，闫军离开施工现场，外出购买工具。闫军离开后不久，黄维云、张安渤二人找到在2#空分水冷塔南面的储槽区域为管道安装队吊运材料的吊车司机包其昌（当天的吊车为管道安装队向中化六建公司申请安排的。当时，管道安装队的材料吊运工作已完成，包其昌正在等待现场工人是否还安排其他吊装工作），要求包其昌将其二人用吊篮送至1#空分水冷塔塔顶进行维修（在现场作业的工人都穿戴统一服装、安全帽，从外表上无法辨别是那个施工队的工人，包其昌当时以为黄维云、张安渤二人也是管道安装队的工人；吊车的吊装任务一直都是现场工人直接安排的。2022年9月3日，中化六建召开了安全周例会，鼎之达公司技术员高钊参加了会议。会议上指出“受大风天气影响，1#空分水冷塔顶部保温有脱落伤人的风险，需尽快处理。”、“现场各项作业依旧执行业主的作业票制度，严禁私自施工。”）。11时30多分，包其昌发现其他工人都已经正常下班了（上午上班时间为7：30—11：30），但未见黄维云、张安渤二人叫其把他们俩送回地面。于是，包其昌就打电话给当天吊车使用的联系人管道安装队队长袁中用，问他们的队员下班了怎么还不见喊下来？因当时，管道安装队的工人都已经下班了，袁中用考虑到可能是鼎之达公司防腐绝热队的工人，便打电话向鼎之达公司防腐绝热队技术员高钊询问，并赶去1#空分水冷塔现场核实情况。高钊当时正在办公室，在接到袁中用电话后马上赶到事发现场。高钊、袁中用赶到事发现场时，吊车正将黄维云、张安渤二人送回地面，高钊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时40分左右，高钊分别向鼎之达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闫军和中化六建项目施工经理陈会俊汇报事故情况，二人接到汇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时，黄维云、张安渤已经被送回地面，正在等待120救护车。过了几分钟，陈会俊见救护车未及时赶到，因担心延误工人的救治，便与闫军、高钊、袁中用组织车辆将黄维云、张安渤二人于12时20分送至防城港市中医医院抢救。13时17分，黄维云、张安渤二人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医院初步诊断为氮气窒息？呼吸心跳停止）。

（三）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1#空分水冷塔位于厂区东面，2#空分水冷塔位于厂区西面，两塔相距116米。1#空分水冷塔高19.7米，直径5米，氮气放散口位于塔顶，放散口为直径3米、高0.45米的铝皮管，铝皮管底部距直径5米的塔身1.35米，之间用铝皮呈弧状连接，铝皮管口的铝皮有多处不同程向内凹陷变形。塔顶无作业平台，塔身最上部（第三层）的作业平台距铝皮管口4.1米。黄维云、张安渤二人当时是站在铁质吊篮里作业，二人均佩戴安全带，安全带系在吊篮上。根据现场勘查和询问调查，黄维云、张安渤二人事故发生时是在修复1#空分水冷塔氮气放散口保温材料。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港口区相关部门及时督促协调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经事故发生单位鼎之达公司积极与两死者的家属沟通协调，于2022年9月12日，分别与两死者的家属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同意支付死者黄维云家属250.6万元人民币、支付死者张安渤家属201.6万元人民币。目前，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善后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该起事故发生于2022年9月9日11时40分左右。事故发生后，11时40分左右，鼎之达公司技术员高钊分别电话向鼎之达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闫军和中化六建项目施工经理陈会俊汇报事故情况（陈会俊在事故调查询问时表述：当时，其因忙于想着抢救人员，没有向有关领导、单位汇报事故情况）。杭氧化医公司、广西杭氧公司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均是在当天18：00之后，在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港口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其他途径知道发生事故并到现场开展调查时才知道事故的发生。2022年9月10日13时43分，广西杭氧公司和杭氧化医公司联名向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该起事故；2022年9月10日16时47分，中化六建公司向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该起事故。经询问查证，在此之前，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收到事故相关单位关于该起事故信息的相关报告。

五、事故造成的损失

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初步估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60万元。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黄维云、张安渤不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负责人没有安排1#空分水冷塔作业任务、进行高处作业未向施工现场负责人报告并办理高处作业票的情况下，擅自到正在调试的1#空分水冷塔塔顶进行修复作业。1#空分调试时，水冷塔塔顶氮气放散口会放散浓度达95%左右的氮气，黄维云、张安渤二人在修复作业时，因距离氮气放散口不足2米，导致其二人氮气窒息死亡。

2、间接原因：

（1）鼎之达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中化六建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对入场三级教育“班组教育或岗位教育：由施工队班组长组织，施工队长或安全员授课，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学时的安全和环境知识教育。”的要求，在黄维云、张安渤只参加中化六建公司9月6日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后，未继续对其二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于9月7日就安排其二人上岗作业；鼎之达公司作业人员（黄维云、张安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鼎之达公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黄维云、张安渤未按要求办理高处作业票就擅自对1#空分水冷塔塔顶进行修复作业。这是导致黄维云、张安渤中毒窒息死亡的原因之一。

（2）闫军作为防腐绝热队施工现场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组织新工人黄维云、张安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黄维云、张安渤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是导致黄维云、张安渤中毒窒息死亡的原因之一。

（3）中化六建公司作为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管道安装队、防腐绝热队使用吊车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是导致黄维云、张安渤中毒窒息死亡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黄维云、张安渤不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负责人没有安排1#空分水冷塔作业任务、进行高处作业未向施工现场负责人报告并办理高处作业票的情况下，擅自到正在调试的1#空分水冷塔塔顶盲目进行修复作业，导致其二人氮气窒息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鉴于黄维云、张安渤二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二人的法律责任。

2、鼎之达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黄维云、张安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负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鼎之达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3、闫军作为防腐绝热队施工现场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组织新工人黄维云、张安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制止和纠正黄维云、张安渤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闫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依法进行处罚。

4、中化六建公司作为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化六建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依法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会俊依法进行处罚。

5、中化六建公司现场施工经理陈会俊、项目经理张章在事故发生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相关领导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规定，应对事故迟报负有责任。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张章的事故迟报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中化六建公司对陈会俊不及时报告事故行为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鼎之达公司要认真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中化六建公司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 各镇（街道）要吸取这起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四) 工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技改项目企业的管理，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港口区河南鼎之达建工有限公司

“9·9” 气体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5日

调查组组长：

成员：